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4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49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